

中期報告 **2013**

在綠色中
成長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78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屬機構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29 獨立審閱報告
- 30 補充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竇建中(董事長)

盧永逸(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黃斌*

洪志遠**

陸致成*

薛鳳旋**

杜尙錦**

黃友嘉*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洪志遠(主席)

薛鳳旋

杜尙錦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杜尙錦(主席)

竇建中

洪志遠

薛鳳旋

利益衝突委員會

薛鳳旋(主席)

洪志遠

杜尙錦

公司秘書

黃婉貞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3樓

電話：(852) 2843 0290

傳真：(852) 2525 3688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股份代號

378

網址

www.ciamgroup.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挑戰重重， 但仍有利於綠色業務範疇

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中國經濟環境一直充滿挑戰。由於憂慮出口增長放緩、資金鏈中斷及現金短缺，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6%。增長率一直減慢，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為止的過去八個季度中，七個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季度增長均有所放緩。

儘管整體經濟面對重重挑戰，中國政府已表明其將致力於經濟轉型，以支持穩定及可持續的發展。中國政府最近就支持節能及環保業務發展發佈新一輪財政政策，令本公司對我們「在綠色中成長」的方針充滿信心。我們於挑選新投資項目時，維持審慎而務實的投資方針。我們將繼續於特定行業中尋找理想的企業合作夥伴。我們相信，本公司現時應推進並採取進一步措施於所選定的重點業務範疇中有效擴大其投資組合。

現有投資組合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受惠於其上市股權投資產生的收益及分佔風力發電場投資項目的溢利。以下為本集團投資及短期融資項目的表現及狀況概要：

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經營一個發電量為49.5兆瓦的風力發電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華能壽光的45%股權的分佔溢利約為

2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為100萬港元）。華能壽光受惠於較高的風速，本年度首六個月的已售電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19.5%。

另一個投資項目，UPC Renewables China Holdings Ltd.（「UPC」）為一個風力發電場開發商，其經營的風力發電場項目的總發電量為174兆瓦。UPC將繼續建設發電量為445.5兆瓦的風力發電場，並計劃發展另一個發電量為1.5吉瓦的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間位於中國雲南省的礦業公司及一間位於陝西省的物業開發商提供的兩項短期貸款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合共約400萬港元。

計劃投資項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協議，以投資於一間在中國從事汽車（包括電動汽車）設計及開發業務的公司。目標集團已計劃建設專為製造其設計及開發的純電動汽車而設的設施。本公司現正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除股東批准外，令人滿意的盡職審查結果為完成交易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本公司相信，適逢現行的財政政策及全球響應環保的氛圍，電動汽車業擁有巨大的經濟潛力。電動汽車被視為「綠色」交通工具，其運轉效能亦較傳統汽車為高。純電動汽車亦不會引致任何尾氣污染，因而獲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鼓勵採用，以處理空氣質素問題。

有關此項潛在投資項目的更多詳情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中期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虧損為5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萬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0.0108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237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自中國的委託貸款錄得400萬港元的利息收入，分佔華能壽光溢利為200萬港元。本集團亦自上市股份投資錄得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合共600萬港元。行政開支相對去年同期的增幅大致與市場通脹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5.5億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24港元。資產總值為5.73億港元，其中2.54億港元為可動用現金，可隨時用於我們所能夠把握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包括上述的電動汽車業務的潛在投資項目。

匯率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以其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管理層將密切監察風險承擔水平並考慮是否需要對沖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除上文「計劃投資項目」一節所披露的詳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透過執行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服務協議」)善用資源，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職能支持。本公司現正繼續實施維持最精簡的員工數目以進行投資活動的策略，以將成本效益提升至最高水平。

服務協議即將於今年十二月屆滿。經考慮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管理層正檢討營運架構以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自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以來，員工數目及其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我們的「綠色」路向圖

本公司將維持「在綠色中成長」的投資方針，專注於在其投資組合中創造業務協同效益及合併潛力，最終提升整體抗風險能力及業務可持續性。

擬與數名經篩選的企業夥伴合作的電動汽車投資項目是本公司繼續實施「在綠色中增長」投資方針的重要一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892)	488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5,691	(4,041)
投資收入		4,310	5,335
顧問費收入		–	4,700
		9,109	6,48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7	(57)
行政開支		(16,025)	(13,987)
		(6,869)	(7,562)
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	4(a)	–	(1,5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658	–
應佔合資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461	624
		(4,750)	(8,530)
稅前虧損			
所得稅	5	(40)	(2,002)
		(4,790)	(10,532)
期內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將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異		3,574	(91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移匯兌儲備	14	(139)	–
		3,435	(9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55)	(11,44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790)	(10,530)
-非控股權益		-	(2)
		(4,790)	(10,532)
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35	(910)
-非控股權益		-	-
		3,435	(910)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55)	(11,440)
-非控股權益		-	(2)
		(1,355)	(11,44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1.08)港仙	(2.3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17	1,525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8	126,145	122,85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28,307	28,287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66	38,7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4	1,104
		157,239	192,557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35,642	43,8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7(b)	–	79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5,948	90,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54,245	246,820
		415,835	381,626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587	17,6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7(b)	2,549	–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17(b)	31	31
即期稅項		6,185	6,077
		23,352	23,759
流動資產淨值		392,483	357,867
資產淨值		549,722	550,424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b)	444,633	444,633
儲備		105,049	105,7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49,682	550,384
非控股權益		40	40
權益總額		549,722	550,424

第11至28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3(c)(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13(c)(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3(c)(i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13(c)(iv)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3(c)(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44,633	31,970	82,445	18,654	7,094	5,301	(39,713)	550,384	40	550,42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4,790)	(4,790)	-	(4,790)
其他全面收入	-	-	-	3,435	-	-	-	3,435	-	3,4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435	-	-	(4,790)	(1,355)	-	(1,355)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附註13(c)(v))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	-	-	-	55	(55)	-	-	-
-期內攤銷	-	-	-	-	653	-	-	653	-	653
-註銷時轉至保留溢利	-	-	-	-	(74)	-	74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44,633	31,970	82,445	22,089	7,673	5,356	(44,484)	549,682	40	549,72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44,633	31,970	82,445	14,772	13,033	4,403	(30,067)	561,189	(138)	561,05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10,530)	(10,530)	(2)	(10,532)
其他全面收入	-	-	-	(910)	-	-	-	(910)	-	(9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10)	-	-	(10,530)	(11,440)	(2)	(11,44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444,633	31,970	82,445	13,862	13,033	4,403	(40,597)	549,749	(140)	549,60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4,157)	(4,157)	(2)	(4,159)
其他全面收入	-	-	-	4,792	-	-	-	4,792	-	4,7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792	-	-	(4,157)	635	(2)	633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附註13(c)(v))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	-	-	-	898	(898)	-	-	-
-註銷時轉至保留溢利	-	-	-	-	(5,939)	-	5,939	-	-	-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權益	-	-	-	-	-	-	-	-	182	1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444,633	31,970	82,445	18,654	7,094	5,301	(39,713)	550,384	40	550,4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895)	(5,671)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4	238	–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957	–
第三方還款		291	36,481
收到一間合資公司之股息分派		8,813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299	36,481
融資活動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4,0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4,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404	16,75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820	267,82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54,245	284,577

第11至28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授權發佈。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期內累計收支之匯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此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要。該等附註包括對重大事件及交易之闡釋，以說明自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因而並未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9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作為過往申報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有關財務資料均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索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彼等刊發之報告內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其中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的新準則及修訂本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開列報。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所呈報之其他全面收入已作出相應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此項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是否綜合被投資公司之賬目，取決於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及能否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續)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已改變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採用此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對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將合營安排劃分為合營業務及合資公司。實體須就其在該等安排下的權力和責任，考慮合營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及其他事項及情況，以釐定其類型。合營安排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歸類為合營業務，則按合營營運者所佔合營業務的權益為限以分項總計法確認。其他所有合營安排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歸類為合資公司，並須按權益法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合併的選擇權。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集團已改變有關其所佔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政策，並重新評估其參與合營安排的情況。本集團已將相關投資由共同控制實體重新分類為合資公司。相關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故此重新分類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經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匯集成單一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以往相關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只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並無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包含廣泛披露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中須特別就財務工具作出若干披露。本集團已於附註15作出該等披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未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報告

按照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之內部資料之相同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報告分類。下列概述本集團報告分類之業務經營：

直接投資： 此分類主要從事融資、證券買賣及資產投資。

(a) 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給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報告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直接投資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109	6,482	9,109	6,482
分類業績	7,822	6,304	7,822	6,304
融資成本	–	(1,592)	–	(1,592)
應佔合資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461	624	1,461	624
未分配企業收入／(支出)			705	(57)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14,738)	(13,809)
稅前虧損			(4,750)	(8,530)

上述所呈報之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前之各分類應佔虧損。

此乃向本集團行政總裁辦公室報告之指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3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直接投資	312,149	320,560
分類資產合計	312,149	320,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245	246,820
未分配資產	6,680	6,803
綜合資產	573,074	574,183
分類負債		
直接投資	31	31
分類負債合計	31	31
未分配負債	23,321	23,728
綜合負債	23,352	23,759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分類：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即期稅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

4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已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	–	1,592
(b) 其他項目(附註)		
僱員成本	7,739	5,521
董事酬金	2,714	2,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	54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853	1,372

附註：

呈列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訂立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服務協議」)下之費用償付安排後之淨金額(附註17(i))。

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期內利得稅撥備	591	2,002
過往期間利得稅超額撥備	(551)	–
	40	2,002
	40	2,002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境外的附屬公司稅項則按照相關國家之適當現行稅率扣除。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4,7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30,000港元)及中期期間444,633,217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4,633,217股)之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之潛在發行普通股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構成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購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事項。

8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主要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合資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	
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186,730,000元	45%	-	45%	風力發電廠之投資、建造及經營，風電之開發、發電及銷售；提供電力項目諮詢及相關服務

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28,307	28,287
流動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5,325	12,180
-非上市基金	19,048	19,479
	24,373	31,659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1,562	1,756
-非上市基金	9,707	10,405
	11,269	12,161
	35,642	43,820

1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貸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35,914	35,734
已逾期不超過十二個月	144,033	169,955
已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32,378	6,995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	212,325	212,6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85	53,010
	260,910	265,694
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134,496)	(135,996)
	126,414	129,698
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466	38,791
流動資產	125,948	90,907
	126,414	129,698

附註：餘額包括於中國成立的持牌銀行根據委託安排代表本集團借予外部客戶的貸款97,4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985,000港元)，風險及回報均由本集團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包括累計減值虧損134,496,000港元及135,996,000港元，有關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或相關借款人之預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下降。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740	784
銀行存款及現金	252,505	246,036
	254,245	246,820

1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無抵押，且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於損益中確認或須按要求償還。

1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期內概無就上個財政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750,000,000	75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44,633,217	444,633

1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二年協議計劃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兩者之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指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授出日公平值。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源自(i)回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數額相當於回購股份面值高於所付代價之盈餘，(ii)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儲備及(iii)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

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溢利淨額(按企業會計準則及財政部頒佈之其他有關規定釐定)之10%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盈餘儲備達致其註冊資本之50%。

(d)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將獲授購股權，以給予彼等獎勵或嘉許。1.00港元之代價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後支付，每份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已授出29,810,000份購股權，其中50%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一年，並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或之前予以行使；而餘下50%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兩年，行使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分別授出1,200,000份無歸屬期的購股權及8,850,000份歸屬期為一年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行使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1,890,0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65,000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25,000份購股權作廢(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262,000港元的總代價向中信國際資產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於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資產淨值：	
銀行現金	24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7(a))	65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所產生之 累計外匯兌換差額	(139)
以現金支付之已收總代價	2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62
已出售銀行現金	(24)
現金流入淨額	23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附屬公司。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i) 公平值等級架構

採用以下各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相同資產於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輸入 元素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元素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1,562	1,562	-	-
-非上市基金	9,707	-	9,707	-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內含期權之				
非上市債務證券	28,307	-	-	28,307
-上市股本證券	5,325	5,325	-	-
-非上市基金	19,048	-	19,048	-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i)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採用以下各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相同資產於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輸入 元素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元素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1,756	1,756	-	-
-非上市基金	10,405	-	10,405	-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28,287	-	-	28,287
-上市股本證券	12,180	12,180	-	-
-非上市基金	19,479	-	19,479	-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i)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移，亦無轉往或轉自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架構級別間之轉移。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元素

第二級的非上市基金的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經紀商報價或由可觀察輸入元素支持之其他定價來源計算，並無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由於第二級投資包括不在活躍市場內交易及／或受轉讓限制規限之持倉，其估值可予調整以反映低流動性及／或不可轉讓性，有關估值一般基於可用市場資料。

(i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組合、前景及其他因素之分析作出估計，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成反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減少／增加5%將令本集團的損益增加／減少2,007,000港元。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i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於一月一日	28,287	28,346
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0	(59)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07	28,287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於期內計入損益之 收益或虧損總額	20	(59)

重新計量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產生之收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一項中呈列。

本集團設有由不同的投資部門總經理領導的團隊，負責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其中包括非上市債務證券及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轉換權。團隊直接向管理層匯報。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估值報告及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並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團隊每年兩次與管理層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配合報告日期。

(b)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623	5,159

17 與關連人士之主要交易

(a)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予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之收益(附註14)		658	-
由最終控股公司償付的費用	(i)	1,981	2,718
向最終控股公司償付的費用	(i)	(8,033)	(5,027)

(b)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ii)	-	79
存放於關連公司之銀行存款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i)	216,315	234,4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ii)	2,549	-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31	31
應收合資公司之股息	(ii)	-	8,813

17 與關連人士之主要交易 (續)

附註：

- (i) 該等款項指根據服務協議由／(向)最終控股公司償付的費用。
- (ii) 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 (iii) 該等結餘指存放於兩間銀行機構之銀行結餘，其均為最終控股公司之關連公司。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166	4,142

呈列金額為根據服務協議下的費用償付安排後的淨金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獨立審閱報告



致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頁至第28頁之中期財務報告，當中包括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補充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根據股權 衍生工具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竇建中	—	2,500,000		2,500,000	0.56%
盧永逸	35,000	3,800,000		3,835,000	0.86%
黃斌	—	400,000		400,000	0.09%
洪志遠	—	400,000		400,000	0.09%
陸致成	—	400,000		400,000	0.09%
薛鳳旋	—	400,000		400,000	0.09%
杜焯錦	—	400,000		400,000	0.09%
黃友嘉	—	400,000		400,000	0.09%

附註：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黃斌	中信國通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主要目的乃對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予以激勵或獎賞。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按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i) 任何僱員或提名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顧問或諮詢人；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行使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之可發行股份總數為21,890,000股，約佔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4.92%。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過上述限額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事宜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該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須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之日（「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另亦受制於任何提早終止條文所約定。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必須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1.00港元之代價須於接受每次的購股權要約之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作廢	期內變動 (附註d)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竇建中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1,250,000	-	-	-	1,25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1.00	-	1,250,000	-	-	1,250,000	
盧永逸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1,900,000	-	-	-	1,9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1.00	-	1,900,000	-	-	1,900,000	
黃斌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	-	-	400,000	400,000	
洪志遠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1.00	-	200,000	-	-	200,000	
陸致成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1.00	-	200,000	-	-	200,000	
薛鳳旋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1.00	-	200,000	-	-	200,000	
杜島錦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1.00	-	200,000	-	-	200,000	
黃友嘉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1.00	-	200,000	-	-	200,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5,815,000	-	(125,000)	-	5,69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1.00	-	4,500,000	-	-	4,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c)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	1,200,000	-	-	1,200,000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0	-	-	(400,000)	1,6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1.00	-	200,000	-	-	200,000	
合計					11,965,000	10,050,000	(125,000)	0	21,890,000	

附註：

- (a) 購股權附帶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於其後三年期間行使。
- (b) 購股權附帶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可於其後兩年期間行使。
- (c) 購股權於緊隨接納要約後可予行使，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為止。
- (d) 陳炳鈞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陳先生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已計入「其他參與者」項下。黃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黃先生獲授的所有購股權由「其他參與者」項下移至「董事」項下。
- (e)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79港元及0.89港元。
- (f) 於年內，任何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其他參與者概無行使購股權。
- (g) 所有日期均以年/月/日呈列。

就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是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按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而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的一項輸入參數。提早行使的預期乃計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並無歸屬期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 一年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 兩年之購股權
於計量日期之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09港元	0.30港元	0.59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89港元	0.89港元	1.79港元
行使價	1.79港元	1.00港元	1.79港元
預期波幅	每年90.599%	每年67.923%	每年63.725%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	1年	2年
預期股息率	—	—	—
無風險利率(根據條款相若之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 之外匯基金債券期間平均回報率釐定)	—	每年0.183%	每年1.157%

預期波幅是根據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預期變動調整。預期股息以過往的股息為基礎。該等主觀輸入假設之改變對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授出購股權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開支為6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乃按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出日期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授予購股權與市場條件無關。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a)
Right Precious Limited(「RPL」)	實益擁有人	300,878,860	67.67%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	實益擁有人	920,000	0.2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附註b)	300,878,860	67.67%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金」)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附註b)	301,798,860	67.8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附註b)	301,798,860	67.88%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附註b)	301,798,860	67.88%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附註b)	301,798,860	67.88%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Dundee Greentech」)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	9.90%
劉海龍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附註c)	44,000,000	9.90%
卡瑞投資有限公司(「卡瑞」)	實益擁有人	22,676,294	5.10%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附註d)	22,676,294	5.10%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環保集團」)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附註d)	22,676,294	5.10%

附註：

- (a)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44,633,217股股份計算。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國際資產、中信國金、中信銀行、中信股份及中信集團被視為於301,798,86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RPL為中信國際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金擁有中信國際資產40%權益。中信銀行擁有中信國金70.32%權益，而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股份擁有中信銀行61.85%權益。
- (c) 劉海龍擁有Dundee Greentech 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海龍被視為於4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卡瑞為中國節能環保(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擁有中國節能環保(香港)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節能環保(香港)及中國節能環保均被視為於22,676,29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已(a)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收購Agnita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1.50%及向其授出之股東貸款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將向星樑國際有限公司、通盛投資有限公司、名匯投資有限公司、Silvanus Enterprises Limited及Better Dec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發行94,500,000股、35,000,000股、35,000,000股、88,200,000股及37,800,000股股份，以支付該項交易之代價；(b)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與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認購100,000,000股股份；(c)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與Alpha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lpha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將認購70,000,000股股份；及(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與Oriental Stage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Oriental Stage Limited將認購30,0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交易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實行，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時並未完成。

於訂立上一段所述的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後，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中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惟該等權益需待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方告生效。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星樑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4,500,000
宋克金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94,500,000
通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呂長勝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35,000,000
名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
中華創新基金會有限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35,000,000
苗振國(附註a)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129,500,000
李偉斌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35,000,000
Silvanus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8,200,000
莊舜而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88,200,000
Better Dec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800,000
張新勇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37,800,000
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曹忠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135,000,000
Alpha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單昶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70,000,000
Oriental Stag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黃玲玲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30,000,000
Super Engine Limited(附註b)	實益擁有人	78,750,000
吳陽年(附註b)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78,750,000
Super Sleek Limited(附註b)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
汪成應(附註b)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31,500,000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b)	實益擁有人	94,500,000
Designer Touch Limited(附註b)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
陳騁(附註b)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63,000,000
Captain Century Limited(附註b)	實益擁有人	141,750,000
陳言平(附註b)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141,750,000
張璐(附註b)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141,750,000

附註：

- a.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收到苗振國先生發出的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由129,500,000股股份減少至35,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收到所有該等股東發出的通知，表示不再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及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董事認為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之機制，已達致企業管治守則之擬定目標。基於相同原因，本公司並無就受本公司細則相同條款限制之董事的任期訂立正式委任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兩名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與股東進行溝通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1，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僱員，彼亦擔任該名主要股東及其屬下公司集團之公司秘書。她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在本公司全體合資格專業員工鼎力支持及協助下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要求標準。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本公司董事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編製日期後的變更如下：

黃友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20條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仍有以下一筆未清償貸款，由於交易金額在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超過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20條，以下貸款構成須予披露的實體墊款。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逸百年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逸百年」)與雲龍縣鴻信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雲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簽立的委託貸款協議，逸百年透過委託安排向雲龍提供一筆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該貸款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的通函中予以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貸款的未清償結餘總額連同累計利息為人民幣63,458,000元。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